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志丹县倒山沟等 4 座
淤地坝工程使用林地和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志丹县水务局

乙 方： 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甲方：志丹县水务局

乙方：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志丹县倒山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使用林地和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成果内容及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 30 天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该项目使用草地范外业调查及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 6 份。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含：1.项目建设区域总体概况论述；2.项目建设区草地资源概况论述；3.项目使用草地的具体分析；4.项目建设对草地资源的影响分析；5.项目效益分析等。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时间

（一）调查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224000.00 。

（二）付款时间为：甲方在拿到可行性报告成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全部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 2%的逾期违约金；

2.为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

3.协助乙方做好外业调查的协调，保障调查工作有序进行；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按期完成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的报批工作；

3.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延误报告提交时间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延误期限达 7 天的，甲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志丹县水务局

法人或授人代表(签字)

曹磊



乙方：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法人或授人代表(签字)

张深

联系人：

联系人：张深

电话：

电话：13571132329

地址：

地址：陕西省志丹县城北街东马岔
路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志丹支行
营业部

帐号：

帐号：26935101040004786

税号：

税号：916106257836814118

签订时间：2025年1月8日